**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主任委員錦霖、李副主任委員逸洋、蔡委員宗珍、周委員弘憲、郭委員芳煜、李委員繼玄、張委員瓊玲、吳委員志光、范委員國勇、葉委員德蘭、黃委員翠紋

列席者：袁副秘書長自玉、呂組長理正、周組長秋玲、龔組長癸藝、闕主任惠瑜（陳專員玉婉代）、謝執行秘書惠元

出席者請假：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羅委員燦煐、楊委員玉珍、陳委員明莉

列席機關：

考選部：董參事鴻宗、彭副司長鴻章、黃主任美媛、陳主任盛能、游科員雅涵

銓敘部：鄭參事政輝、王副司長永大、陳主任韋呈、伍主任家志、李專門委員昭賢、官專員長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參事東欽、何簡任秘書憶華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執行秘書誓男

主席：伍主任委員錦霖　　　　　　　　　　紀錄：陳起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第14）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

**決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施測項目及及格標準及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修正案執行情形，繼續列管。**

**三、銓敘部辦理「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葉委員德蘭：行政院刻正研議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教考試院未來擬繼續沿用行政院修正後之檢視表，抑或自行研擬適合本身需求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范委員國勇：一、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案內容涉及領域」所列項目，係依據所屬部會法定職掌進行設計，較為符合本身需求；行政院檢視表所列職掌項目領域，較為偏重性別政策綱領部分，與考試院業務關聯性不大。針對行政院本次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建議就可資參採部分予以參照。二、本案修正增訂聘用人員因公死亡撫卹等規定，由4-1-3統計資料可看出，不論中央或地方，聘任人員均以女性居多，承辦單位於此得出「女性聘用人員為男性的1.4倍」之結論，此項分析很好，惟建議於4-1-4既有性別統計不足部分，增列每年因公或意外死亡之男、女性聘用人員人數，俾供條文修正之參考。如其在性別上有失衡現象，比如有男性或女性居多之情形，在政策上或研擬條文時，可能即須納入考量。條文本身看起來雖然是中性的，但在實質上可能對某一性別影響較大，仍應有所平衡。

周委員弘憲：有關統計聘用人員在聘用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申領撫慰金之男、女性人數部分，本部將再予補強。

**決定：本報告備查；請參照范委員意見，補強相關性別統計。**

**四、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報請查照。**

張委員瓊玲：本案除體例之外，建議就「單位」併作統一之律定。例如，考選部關鍵績效指標二之3「性別統計資料發布數」，年度目標值為「19次」；銓敘部關鍵績效指標二之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歷年年度目標值均為「1」；保訓會關鍵績效指標二之3「配合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建置，辦理2項指標項目統計資料之發布」，年度目標值為「100%」。以上不一致之處，究以「次」、百分比或其他方式表達更為貼切，更能清楚記錄其成長與期望，建議予以統一。

吳委員志光：關於考選部關鍵績效指標一之2「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不分性別均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年度目標值定為「85% （如附表2）」，請教附表2所列，是否即基於各種考量，男女實施不同體能測驗項目之15%？而未列出之85%，男女實施體能測驗之標準均一致？

蔡委員宗珍：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不分性別均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已明定係「項目」一致化，並非「標準」一致化。附表2所列即為實施體能測驗之考試一覽表，目前僅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跑走項目，尚有男性1600公尺、女性800公尺之不同。本部原擬調整一致，惟於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後，決定暫緩。

范委員國勇：考選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運用實施策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措施1之3 「辦理教育訓練的課程內容，納入CEDAW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語意不明。性別主流化是透過6大工具之運用，來達到性別平等之目標；CEDAW是聯合國公約，希望透過此公約檢視婦女歧視問題。過去行政院一直進行性別主流化訓練教育，透過各項工具之運用，提升所屬公務人員之性別平等概念。CEDAW雖與性別主流化有所關聯，惟係另一命題。又行政院在105年至107年之訓練中，對其所屬機關除性別主流化外，特別強調在CEDAW方面，能再加強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以及暫行特別措施等方面之能力。將性別主流化與CEDAW兩項予以組合，語意不明，可否再予說明？

蔡委員宗珍：本部「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措施1-3，應係本於CEDAW之精神，在辦理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上，強化性別主流化方面之內容，將於會後再作調整。

黃委員翠紋：請教保訓會，將關鍵績效指標一之6「女性簡任高階公務人員錄取率」目標值設定為「大於1」，係基於過去的經驗，認為錄取比率會大於1；或是保訓會將採取某些措施，以達成錄取率大於1之目標？

郭委員芳煜：本會設定此一目標值，實為一種自我期許與自我勉勵。因各機關選拔之標準、條件，並非保訓會所能掌握，過去錄取率並未大於1。本會建議各機關，在能力、條件相差不多情況下，讓女性簡任人員有較多受訓機會，似為多數機關接受；未來審核報名人員時，如成績相差不多，亦將優先考慮錄取女性。將目標值設定為大於1，係以此鞭策自己，期望能日起有功。

李副主任委員逸洋：考選部關鍵績效指標「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不分性別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對照蔡部長說明及附表2，年度目標值追求的似為男、女性體能測驗項目同樣實施1200公尺跑走。惟實際上，目前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跑走距離男性1600公尺、女性800公尺，女性及格比率高達八成、甚至九成，超過男性1600公尺之及格率；但如同樣實施1200公尺跑走，男性及格率可達八成以上，女性部分類科僅有五成餘。體能測驗項目拉齊之後，對於女性反而可能有性別歧視之情形存在。又此涉及及格標準問題，如僅齊一體能測驗項目，未檢討及格標準，其結果或許並非我們追求達成之目標。以上提供委員會參考。

蔡委員宗珍：本部原提案修正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測項目，將男、女性跑走距離一致化，並分定及格標準，惟因無常模可供參考，爰未予修正。其他6項考試之體能測驗項目1200公尺跑走，確實有女性及格率低於男性之情形，如擬修改亦涉及無常模可資參照之困難，貿然改變及格標準，論理上缺乏依據。關於女性及格率低於男性，究係及格標準問題，或是1200公尺距離對於女性之負擔大於男性？有兩種可能，且二者均有常模參照數不足之問題，本部將持續追蹤研究。

葉委員德蘭：一、考選部「落實性別平等」措施1-3，係非常好之寫法，因其後段清楚敘明目標為「提升機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CEDAW要求的各項措施之能力」。CEDAW為目標或標竿，性別主流化則是工具。惟排版時，可能在「納入CEDAW」之後，漏繕「及」字，或是「與」字或「和」字。二、建議文官學院進行CEDAW教育訓練時，將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之鑑別，納入課程內容；行政院網站有相關訓練教材，亦可提供講師參考。三、行政院擬自107年起，將性別主流推動計畫，修正為推動性別平等議題計畫，對所屬部會人員進行訓練。建議考試院屆時派員參加，以瞭解行政院作法。

**決定：(一)本院所屬部會107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年度目標值，均請增列包括107年度之最近3年目標值；推動未達3年者，列出已推動年度目標值。各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採「大於1」方式者，請以百分比方式列明。**

**(二)本報告備查，各委員意見請本院暨所屬部會參考。**

**乙、討論事項 （無）**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3時5分。

主席： 伍　錦　霖